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9月6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截至2024年9月6日，公司收到全部14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王韬先生、陈一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后，增补王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增补陈一江先生为公司战略及ESG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